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致排污单位的一封信

各排污单位：

依法领证、按证排污既是排污单位的环保主体责任，也是合法、正常经营的有力保障。按照《关于做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和2020年排污许可发证登记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39号）要求，今年内全国要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和发证登记工作。对满足条件的，做到应发尽发；对存在问题的，给予合理的整改期，引导规范排污行为，最终实现排污许可证的全覆盖；对无证或不按证排污的，将依法查处、严厉打击。此项工作既是贯彻落实国家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也是妥善解决相关历史遗留问题的难得机遇。具体要求如下：

一、清理整顿范围

本次清理整顿对象主要是未依法领证或登记以及在申领过程存在问题的排污单位。涉及的行业主要有：牲畜饲养 031、家禽饲养 032、制糖业 134、屠宰及肉类加工 135、其

他农副食品加工 139、方便食品制造 143、其他食品制造 149、乳制品制造 144、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146、酒的制造 151、人造板制造 202、木质家具制造 211、竹、藤家具制造 212、金属家具制造 213、塑料家具制造 214、其他家具制造 219、纸浆制造 221、精炼石油产品制造 251、煤炭加工 252、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肥料制造 262、农药制造 263、合成材料制造 265、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 301、玻璃制造 304、陶瓷制品制造 307、炼铁 311、炼钢 312、钢压延加工 313、常用有色金属冶炼 321、汽车整车制造 361、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362、改装汽车制造 363、低速汽车制造 364、电车制造 365、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36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电池制造 384、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电力生产 441、热力生产和供应 443、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462、环境治理业 772。

二、核发机关及清理整顿时限

上述行业中未依法领证或登记的排污单位，应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前依法领证，具体事宜可与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的盟市生态环境局联系。

三、法律责任

（一）关于无证排污情形：《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明确规定，存在以下情形的，可责令改正或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1. 依法应当申请排污许可证但未申请，或者申请后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2. 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后未申请延续排污许可证，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核发环保部门许可仍排放污染物的；3. 被依法撤销排污许可证后仍排放污染物的；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关于不按证排污情形：《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明确规定，存在以下情形的，可责令改正或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1. 超过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大气污染物的；2. 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3. 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4. 其他违反排污许可证规定排放污染物的。

（三）关于拒不整改情形：《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规定，排污单位违法排放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的，经复查发现其继续违法排放大气污染物、

水污染物或者拒绝、阻挠复查的，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依法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四）其他情形：《环境保护法》规定，对违反法律规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被责令停止排污，拒不执行，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将移送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履行责任，守法经营！希望各排污单位高度重视，抓住机遇，尽快向生态环境部门申领排污许可证或进行登记，实现更好发展。